

第六章 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制度之設計

基於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制度之目的，並參酌各校對考核制度之意見調查，本研究在以下各節分別提出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制度規劃之基本構想、考核作業設計、考核指標項目、考核委員組成與任務，以及考核作業實施流程設計，最後並提出績效考核手冊如另冊所示。

第一節 績效考核制度規劃之基本構想

本研究參酌各校意見與期中報告出席委員之建議，建立出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制度規劃之基本構想如下：

一、分類考核原則

由於考量各校性質與發展條件之差異，而且基於校務基金制度強調各校發展自我特色之目的，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制度之設計應異中求同、同中求異，依不同性質學校而給予不同評估指標或權數。

二、分批考核原則

由於校務基金績效不易在短期顯現，因此，對於新設學校或剛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，宜分批進行考核，或僅做訪視不進行考核評比。

三、強調自律精神

校務基金制度主要在賦予各校相關的彈性自主權，以促進校務整體發展，建立各校自我特色。因此，所強調的是「自律」精神，而由外部委員考核的「他律」做法，僅是一種手段，而非最終目的。

四、輔導取代懲處

由於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制度旨在協助各校瞭解其制度的落實程度，且各校發展條件與性質各有不同，因此，表現績優者，可以作為其它學校借鏡，對於表現不理想者，更應針對考核或訪視缺失給予輔導以取代懲處，畢竟協助各校建立自我發展的特色，才是校務基金績效考核制度的最終目的。

第二節 考核作業設計

為求各校能建立「自律性」的機制，再輔以「他律性」機制之理念，本研究建議校務基金考核制度將採取三階段式考核程序。如經核定部份學校得採取訪視而不做評比，其訪視作業方式與考核作業大致相同，僅需由考核作業執行單位修改部份內容即可，惟在此本研究仍統稱「考核作業」。

一、第一階段：自我考核